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日期	104 4. 30	日
文號	第 254	號
保存年限		日
檔號	府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92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開會事由：召開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相關規定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曾科長 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林偉政約僱人員 06-2991111-8231

出席者：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4.30 公法總

擬：委請徐主委敏斯代表出席

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

060302
30

地址：臺南市國安街 73 巷 16 號

聯絡電話：06-2505507 傳真：06-3506581

聯絡人：陳雪貞 0910-2495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唐議員碧娥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土木瑞字第 (104) 003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隨文

主旨：惠請 貴府工務局鑑察實情，體恤本業會員營業運籌之困難，重新檢討制定本業承攬臺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以維生計及權益，甚感德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103 年 12 月 22 日綜營南一辦 (103) 吉字第 0033 號函文辦理。
(該函副本諒達貴府工務局建管科，詳如「附件一」)
- 二、諒查上開臺南辦事處一處函意旨協助本業訴求事項，似有誤解之處，非所謂稱之修正項目，特此向主管單位聲明並更正，本業所主張訴求事項係指按照 貴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726582070 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十五條後段略敘「-----其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
地中層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上述條文，來規定本業之範疇，以示公允，並維本業之權益。
- 三、再查原先對於建築物高度並無詳細規定，僅規定其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本業先前尚可承建透天厝五層樓之房屋；現明訂建築物高度樓層在四樓以下且高度在十三點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相較之下實有扼殺縮減從事本業本市 170 家業者謀生存之空間，以致難以維生，是故請體恤民情，懇請修訂為樓層在五樓 (含) 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

臺南市政府 104/01/12

第 1 頁 / 共 2 頁

艾寶林



104004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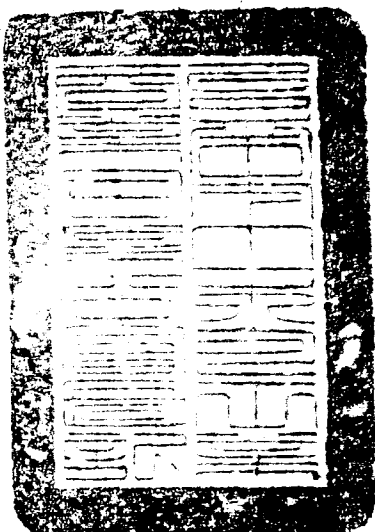
四、又查毗鄰同為直轄市之高雄市，依據高雄市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四十一條後段略敘「----其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條文如「附件二」)

五、另查同案依據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030188839 號函，其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所召開研商訂定規模範圍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樓層在五(含)層以下、高度在十七點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 (以上詳如「附件三」)

正本：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唐議員碧娥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吳瑞哲

政律

S > 4 14 > 527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函

地 址：70848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
承 辦 人：蔡玉珠
聯絡電話：06-2936571~2
傳 真：06-2936562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綜營南一辦(103)吉字第0033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修正對照表、土木包工業公會文

主旨：茲 貴會來文協商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經本處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範圍，詳如說明，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召開協調會議，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南市政府 101.11.07 府工管一字第 1000830253A 號函公告事項：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同意修正第一項與第四項內容如下：

- 一、建築高度：樓層在四樓以下且高度在十四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含平地及山坡地)。
- 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
- 五、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正本：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處 長 曾 新 吉

247 3

附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建築高度：樓層在四樓以下且高度在<u>十四公尺</u>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p>	<p>一、建築高度：樓層在四樓以下且高度在十三.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p>	<p>臺南市政府101.11.07府工管一字第1000830253A號函公告事項內容 第一項 原高度在十三.五公尺修正為高度在十四公尺</p>
<p>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p>	<p>四、承攬工程造價在六百萬元以下，無供公眾使用或非公眾使用之限制。</p>	<p>臺南市政府101.11.07府工管一字第1000830253A號函公告事項內容 第四項 原無供公眾使用或非公眾使用之限制。修正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p>

律政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285
聯絡人：鍾春仁
機關傳真：07-3301009
電子郵件：edword@msl.kcg.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永福街 46 號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 09900190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函報「高雄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而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乙案，業經內政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2259 號函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苓雅區永福街 46 號）、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三民區博愛 1 路 366 號 23 樓）、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高雄市新興區六合 1 路 49-5 號）、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2 路 6 號 26 樓之 2）

市長 陳 菊

收	99年4月14日
文	第 099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小傳政

收文號：(099)0013228

第 1 頁

秘書處
總務課

發文各機關
請轉本會一報
2009.04.20

04
103.10.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附件三

300
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3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英芬
電話：03-5216121分機288
傳真：03-5246137
電子信箱：0114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301888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開會議業於本（103）年10月08日下午3時假本府地政處會議室召開完竣。

正本：孫副議長錫洲、吳議員青山、新竹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陳處長炳煌、陳副處長水源、建管科、曾科長嘉文、土木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傳政

研商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10月08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炳煌

記錄：陳英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詳

簡報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經與會單位討論結果，考量區域營繕工程特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高度：樓層在五(含)層樓以下、高度在十七點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地政